**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竞谈-2024-11**

****

**采 购 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99037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9903792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9037946) **20**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_Toc99037950)**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99037967) **2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4-11

2.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1750000元

最高限价：17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宝财竞谈-2024-11-1 |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 是 | 1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不动产网络运行环境及功能改造、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升级、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电子证照数据推送及利用、不动产非税费用网上缴纳对接集成、不动产房屋信息接口开发、司法查控系统对接、不动产区块链+无纸化登记信息建设、不动产登记便民平台建设、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扫码看图、网上申请从业端建设。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8日 至 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202.110.95.50:8080/ggzy/；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11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 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投标人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017579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8楼西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5-3388693 13383753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75-3388693 13383753709

2024年11月7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人民路西段219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0175797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 0375-3388693 13383753709  地址：平顶山新城区蓝湾国际东一单元8楼西户 |
| 1.1.4 | 项目名称 |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 |
| 1.1.5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7 |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1.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1750000 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5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1 | 采购内容 | 不动产网络运行环境及功能改造、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升级、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电子证照数据推送及利用、不动产非税费用网上缴纳对接集成、不动产房屋信息接口开发、司法查控系统对接、不动产区块链+无纸化登记信息建设、不动产登记便民平台建设、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扫码看图、网上申请从业端建设。 |
| 1.4.2 | 服务期限 | 90日历天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4.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4.6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6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2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3日前。 |
| 2.3.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3日前。 |
| 2.4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赵红蕾 联系电话：13383753709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4日10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递交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评标委员会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8.1.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1.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10.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
| 招标文件费用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由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 进场交易费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效）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
| 10.3 | 付款方式 | 系统交付使用后，首付合同总额的9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的10%。 |
| 10.4 | 验收标准 | 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 10.5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5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0.6 |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
| 10.7 |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
| 10.8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10.9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0.10 | 电子标相关规定 |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

**一、总则**

1.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采购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平顶山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系指 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企业。

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性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3.2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3.3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文件无效。

4.2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3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涉及的全过程费用，投标时任何估算错误和漏项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4.4所投货物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填写“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并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但不得有负偏离。

4.5供应商每次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6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2）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6、合格的供应商

6.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谈判有效期

1、自响应性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8、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谈判、成交

10.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10.2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谈判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技术部分 |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4、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顺序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按承诺条款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及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供应商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

5、谈判纪律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10.4、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10.5、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三）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五）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甲乙双方按照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建设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90日历天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付款方式：系统交付使用后，首付合同总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 （¥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的10%，即人民币大写 （¥ 元）。

四、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集成、部署、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五、验收事项：

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验收完成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在一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1.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1.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1.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1.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2.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0.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0.1%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1%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予以适当减少。

4，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1%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根据甲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予以适当减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有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协助甲方排除侵权指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本项目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十一、 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十二、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企业规模（大、中、小型）：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不动产数据安全平台改造 | 对现有权籍系统、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开发对应数据交换工具。包括国土专网与政务外网数据同步相关工具开发（专网数据同步工具、人工摆渡工具、政务外网数据同步工具）、对登记平台进行改造（含辅助功能开发，如查询、查看等功能），以满足政务外网与国土专网单向网闸隔离的部署环境要求。 |
| 2 | 不动产数据库 升级 | 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对《不动产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进行修改，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和内容，扩展不动产登记接入报文，升级报文生成程序，与国家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做好对接。 |
| 3 | 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 | 改造不动产登记上报程序，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数据核比功能开发，增量比对预警管理功能开发，登簿日志查询功能开发，包括上报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全库比对明细库数据抽取开发。满足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数据一致性上报及数据核比的工作要求。 |
| 4 | 电子证照数据推送及利用 | 不动产对接市政数据电子证照系统，提取不动产登记有效电子证照（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数据，推送至市大数据管理局证照库，完成证照的生成签章，通过接口开发的方式调取不动产证照在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存储利用。 |
| 5 | 登记费用网上 缴纳对接 | 与省财政系统进行“总对总”接口对接，提供非税费用网上缴纳、电子票据开票、退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于“全豫通办”异地非税费用缴纳，实现不动产登记费用的在线缴纳在线开票。 |
| 6 | 不动产对接税务接口开发 | 开发不动产登记房屋信息查询接口，提供不动产登记库中心相应相关预告、所有权等信息，供地方税务部门核算房屋套次使用，此接口可以实时的供应不动产登记库中的产权信息查询，为保障数据安全提供账号授权管理服务，设置接口访问加密。 |
| 7 | 司法查控系统 对接 | 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人民法院不动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总对总”接口对接，实现土地、房屋、林权等财产的线上查询、查封、续封、解封。 |
| 8 | 省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 | 按照省统一数据标准，扩展改造不动产登记平台，实现异地业务受理、信息采集、共享数据核验、业务提交，属地办理、进度查询，异地缴税、异地缴费、办理结果反馈等功能。对接全省统一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连接、一网通办，线上办事大厅和线下一窗受理融合衔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线上线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 |
| 9 | 不动产区块链+无纸化登记信息建设 | 通过政务共享交换平台、省数据共享代理平台等数据共享途径，获取其他部门电子证照及属性数据，进行不动产登记平台无纸化登记改造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材料少提交或免提交，实现工商营业执照、规划许可证、结婚证等证照的共享应用。 |
| 10 | 不动产登记 便利系统建设 | 建设不动产登记门户网站、不动产登记信息公众查询系统、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大厅、不动产登记短信通知系统、不动产登记微信门户、在线服务后台管理系统等，可以实现不动产有业务的网上预约、资料预审、登记申请、公示公告、个人证书证明电子证照下载等，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后，挂接政务平台。通过建设网上办平台，实现手机端微信端、PC端网上申请，不见面即可办理登记业务。 |
| 11 | 扫码看图 | 通过应用二维码技术，实现不动产登记权证打印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随时查看房产分户图、宗地图，改造现有系统、开发对应功能，上传测绘成果图片，并以此为基础实现不动产登记权证扫码查图功能，取消打印房屋平面图、宗地图粘贴到不动产权证上，减少打印纸质图纸。 |
| 12 | 网上申请从业端建设 | 结合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开发不动产延伸服务系统，在保证数据的安全的基础上建设从业端系统，推动不动产登记以从业端等形式延伸到从业机构，实现企业网上从业端申报、不动产进行审核的“便民”举措。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

(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谈判报价；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响应书递交的谈判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在“七、其他资料”中列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谈判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签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签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 不再重复提供。

**七、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 库 〔 2017〕 141号 ） 的 规 定 ，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 且 本 单 位 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